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未进行其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已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政、杨梅、周启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